



#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卫职院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 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

为规范学校专业设置管理，更好地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满足行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地方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特修订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 
(修订)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
专业设置应根据地区、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按照“

业建在产业链上”的导向，密切与产业和行业的联系，重点开设社会急需的专业或专业方向，加强紧缺人才培养。

### 第三条 专业设置原则

(1)适应性原则。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

需要，适应各地、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。

业难以及时反应的可控性。

(6) 前瞻性原则。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，满足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#### **第四条 专业设置目标**

(一) 适度控制专业数量。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实行招生计划、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“三挂钩”，调整和培育新专业，形成若干个专业群，逐渐形成与地区经济发展、产业结构相适应，与行业相匹配，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。

(二) 优化专业布局。以专业调整、改造为契机，调整人

业设置工作；根据专业建设规划，具体负责新增专业申报书编

定程序办理。

###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及要求

#### 第十一条 专业设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，有充分的市场调研依据和人才需求论证报告。

（二）具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包括具体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、修业年限、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学进程表等）和其他必要的教学文件。

（三）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须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，且“双师结构”及“双师素质”的教师达到一定比例。

（四）除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校舍、仪器设备、校内实训场所、图书资料及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条件外，要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。

《六件相你女个技部 《/ 小自回物况仅研有又止、研办又止检查指标》执行。

####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要求

应经社会广泛论证，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适应各地、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，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自身办学优势，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（群）。

（三）新增专业设置要充分考虑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新增专业，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；要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的有关要求。

（四）除国控专业外，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自行设置专业方向，无须备案或审批，但专业方向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，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，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的专业名称相同，不能涉及国控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，原则上不得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鼓励和支持设置以下专业：

（一）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专业；

（二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特别是具

(三) 填补广东省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限制设置以下专业：

(一)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的专业；

(二) 社会需求不大、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；

(三) 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。

## 第四章 专业设置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新增专业申报程序：

(一)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研究学校和专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开展行业、企业、就业市场调研，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；组织行业企业专家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。

(二) 根据教育厅的安排，每年下半年由教务部组织各

---

---

---

二级学院申报新增专业和下一年度拟招生专业，并对下一年度拟招生专业方向进行适当调整。

1.关于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外的专业增补的有关要求，对于《目录》外专业是否可以申报新增，需要根据当年的上级文件要求决定。

2.若当年上级文件不接受《目录》增补建议，则不予申报；若当年上级文件接受《目录》增补建议，填写《高职高专院校增设申报专业申请表》和《广东省高等学校





率排名居全校后 5 名,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,可以停止招生,或者采取合并、调整等方式进行改造。

### 第十九条 专业撤销

连续 3 年列入预警名单,或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,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,或根据学校发展

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,学校撤销该专业设置。

专业撤销由教务部会同实习与就业指导部、专业所在

教或学校非教师岗位工作，并安排他们参加转岗培训。安排到其他专业任教的教师在该专业担任授课任务前，需通过该专业教研室试教评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将专业办学条件、招生计划完成率、报到率、就业率、就业质量、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作为优化专业布局、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